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屬「平面路段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國道客運路線試辦導入歐規甲類大客車申請原則」之前單軸後雙軸甲類大客車全高規定案

交通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平面路段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國道客運路線試辦導入歐規甲類大客車申請原則」，惟實務上考量冷氣配置及冷房效果、乘客乘坐舒適性、車身整體配重及車輛行駛穩定性等因素，經會議研商且獲得共識意見後，交通部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核定，如屬前揭申請原則之前單軸後雙軸甲類大客車，其冷氣系統安裝於車頂上方且不超過 30 公分者，得不計入全高之量測。非屬前揭申請原則範圍內之大客車，其全高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仍不得超過 3.5 公尺。